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48號

原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鶴見裕信

被告 欣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歲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件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，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民國113年1月30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892元【計算式：81,902元+7,99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1

書記官 賴恩慧

02

附表

03

